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韻蓉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87
傳真：(03)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00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31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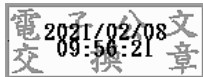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31608A00_ATTCH1.pdf、0031608A00_ATTCH3.pdf、
0031608A00_ATTCH4.pdf、003160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
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
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函（如附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地價課 110/02/08 13:34



1100001243

有附件